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鳳秩字第45號

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

被移送人 焦吉安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以高市警林分偵字第115726731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焦吉安無正當理由，於公共場所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壹仟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7月13日13時許。

(二)地點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對面公園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於前揭時、地，點火燃燒廢棄電線，客觀上有危害安全之虞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。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(二)證人黃格秀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(三)現場照片及GOOGLE網路街景地圖翻拍影像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，於公共場所、房屋近旁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於前揭時、地，點火燃燒廢棄電線等情，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並有前開事證為佐，足徵被移送人所述與事實相符，洵堪採信。審諸被移送人燃燒電線之地點為公眾得出入之公園，倘若火勢未及時遭撲滅，自有危害安全之虞。且被移送人亦自承其係為將廢棄電線變賣換取金錢，故始點火燃

01 燒，並無其他正當理由等語（本院卷第10頁），是核被移送
02 人所為，已構成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1款之違序行為，
03 應予裁罰。爰審酌被移送人忽視焚火對他人生命、身體及財
04 產之危險性，竟無正當理由，於公共場所焚火，對社會秩
05 序、安寧與安全具有一定程度危害，實屬可議，並考量被移
06 送人前開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、行為所生之
07 危險及損害、被移送人於行為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爰裁處
08 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

09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、第68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11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趙 彬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4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16 書記官 王居玲